

法規名稱	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2/09/12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 實施細則【修正後】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校大學部(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)優秀學生選擇本系碩士班就讀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累計排名達該班前50%(含)者且必修課程皆需及格通過，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5月底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：  
一、學位申請表。  
二、學業成績單乙份(需含班排名)。  
三、兩份推薦函(至少含一份為本系教師之推薦函)。  
四、約一千字讀書計畫(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)乙份。  
若有學術著作(論文、研究結果報告)，請一併繳交。
- 第四條 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合格之學生，即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-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已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，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，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(需先填寫「中山醫學大學大四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申請表」)；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預研究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正式上課日前填寫「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」提出抵免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附件一、中山醫學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※修正記錄： 105年04月26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05月0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06月0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(教務處中華民國105年07月11日1052102015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5年7月14日公告)

108年02月1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03月07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3月26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04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1月2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12月2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0年05月13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<b>法規名稱</b>	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	<b>最新修正日期</b>	112/09/12
<b>制定單位</b>	健康管理學院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<b>頁碼 / 總頁數</b>	第2頁/共2頁

110年05月28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10年06月17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11年10月1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11年11月0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11年12月0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 112年07月2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12年08月17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12年09月1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2/09/12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3頁/共2頁

附件一

## 中山醫學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學號		學生姓名	
原就讀學系		申請系所	
資格 審 查	審查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齊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缺繳 <hr style="border: 0.5px solid black;"/>	
	報名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申請系所承辦人員		申請系所主任	

**說明：**

1. 本校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累計排名達該班前 50%(含)者且必修課程皆需及格通過，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 5 月底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2. 預研究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正式上課日前填寫「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」提出抵免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